

证券代码：874820

证券简称：麦思美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向银行申请承兑汇票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申请承兑汇票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求，优化公司资金周转效率，降低短期现金流支付压力，保障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相关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确保公司经营业务持续推进，特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承兑汇票业务授信额度相关事宜。

本次申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仅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产生的债务支付，不得挪作他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本次授信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协议等资料，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本次授信及承兑汇票开具、兑付等具体操作事宜；在本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单笔承兑汇票业务无需另行提交审议。本次授信的实际额度、承兑期限、利率等具体条款，最终以银行审批结果及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202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承兑汇票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2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承兑汇票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取得承兑汇票授信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是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